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有限公司文件

绵飞院〔2023〕25号

关于印发《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根据《四川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教〔2022〕67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教材管理工作，确保教材选用的质量，切实提高教材建设的水平，学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院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本办法所称境外教材是指学院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综合境外教学资料形成的讲义，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非正规出版教材不在之列。

本办法所称自编教材是指由我院教师担任第一主编编写或修订，并公开出版的教材。

第三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院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加强教材选用管理，严格遵守境外教材选用管理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和相关人员组成的教材管理委员会；各教学单位成立由党总支(党支部)领导下的教材建设委员会，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委员会成员应抓好分管部门教材管理相关工作责任落实。

教材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能是：指导和统筹全校教材工作；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审议教材建设、编写和选用的规划；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组织、协调各教学单位有关教材工作。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教材管理委员会对本单位的教材编写、修订、引进和选用工作负主体责任。由党总支(党支部)书记、行政负责人为双组长，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承

担本单位教材管理工作领导责任。主要职能是：落实教材建设委员会的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审核本单位教材编写、修订、选用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科学质量、核查教材选用的规范；负责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和实施计划；负责本单位优秀自编教材的初审和评优推荐工作；负责本单位自编教材的申请立项工作，并落实教材编写计划，定期检查教材编写的质量与工作进度。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八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院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党组织审核同意并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

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原则，教材审核工作由各教学单位教材管理委员会负责，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由我院教师担任主要编写人的教材，需在正式出版前，向本单位教材管理委员会提出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

(二) 教材管理委员会组织校内外专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课程标准全面审查教材，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三) 每本教材审核专家人数应不少于 3 人，包括相关学科专

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校外专家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本办法第九条中“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专家审核实行盲审制度，遵循“编审分离”原则，教材编写人员不得担任该教材的审核专家。

(四)教材管理委员会需结合教材审核专家意见，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得出最终书面审核意见和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五)各教学单位需做好教材审核材料的存档工作，包括编写教师资格审查、专家审核意见、教材审核工作组审核意见、教材文稿等。

(六)各教学单位于每年年底，将本年度本单位教师编写教材情况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汇总后提交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二条 教材选用坚持“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公平公正”原则，各教学单位开设课程所选用的教材必须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教材选用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政治方向，具有正确的价值导向和较高的科学质量，体现相关学科专业最新科研成果和教育教学改革理念。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要求。遵循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

趣。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二)所有课程优先选用国家或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院级优秀教材等相关学科专业公认水平高并广泛应用的优质教材。提倡选用近五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三)国(境)内教材无法满足教学需求时，可选用高水平、优质的境外教材，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翻译、影印出版的境外教材。应对境外教材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治要求，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应性等特点，并被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广泛采用。

(四)同一课程号课程，应选用相同的教材。教材应具有相对稳定性，不得因授课教师变动或其他原因而随意更换。

(五)教材必须列入课程教学大纲，因课程内容调整(变动内容超过三分之一)，确需更换教材的，可在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时，同步提出教材更换申请。

第十四条 教材选用程序及要求：

(一)新开课程教材或原有课程更换教材，需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教材选用审核工作一年两次，一般于开课前一学期期末进行。

(二)课程负责人提出教材选用或更换申请，填写《教材选用

审批表》，报本单位教材管理委员会审定，并提供拟选用教材样书。

(三)教材管理委员会依据教材选用原则组织审核，通读拟选用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审核结论分为“通过”或“不予通过”。不予通过的教材，教材建设工作小组应为其推荐备选教材，待课程负责人选定后重新提交申请。

(四)教材选用结果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学院汇总后提交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十五条 学院将教材使用情况的监督与评价纳入教学督导工作、学生评教工作评价体系，各教学单位教材管理委员会定期对本单位使用教材进行评估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对不适合继续使用的教材，按程序申请更换。

第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 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 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 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自编教材立项

第十七条 学院根据需要, 通过教材立项方式鼓励教师编写或修订高水平教材、特色教材。教材立项原则上每 3 年一次。申报时间以学院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教材立项申报及管理。

(一) 教材立项实行主编负责制, 项目负责人需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要求, 一般须拥有 3 年及以上相应课程一线教学经验, 以确保教材编写质量。

(二)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获准立项的教材给予经费资助, 重点项目每项 3 万元, 一般项目每项 1.5 万元。其中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以及学院认定的 A 类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按重点项目资助。教材正式出版并结项后, 凭教材出版印刷票据按有关规定一次性报销资助经费。同一成果只能资助一次, 不重复资助。

(三) 项目以正式出版为结项必要条件, 对未能按时完成出版计划的, 取消立项资格, 且项目负责人 2 年之内不得再以负责人

身份申报教材立项。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终止项目：

1. 未完成出版任务调离学院者；
2. 因各种原因，未能按计划出版者；
3. 有学术不端或其他违规行为者。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要求的，可优先支持立项。

(一)省部级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担任主编编写或修订的教材；

(二)优势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基础学科、四新专业相关学科等领域，具有较大受益面或推广度的教材；

(三)国家高等教育或我院教学急需的教材，目前没有已出版教材或现有已出版教材内容陈旧、缺乏特色、不适应当前教学需要的教材；

(四)具有学院特色、体现人类文明发展方向、服务学院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并反映我院教学、科研水平和最新成果的教材；

(五)系列教材、立体化教材、新形态课程教材建设和出版。

第六章 自编教材使用、奖励及评优

第二十条 凡第一次使用我院教师作为第一主编的教材，需经过审批。获得资助的自编教材，出版后得到的赠送教材(数量以出版合同为准)应当是学院的国有资产，按该教材码洋的 85%办理

入库，学生购买此类教材的费用将留存学院。赠送教材使用完后，如需继续使用，应纳入学院统一采购，采购价格不超过当学期的教材中标价。

第二十一条 自编教材奖励按照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院定期开展院级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分设优秀教材、教材建设先进集体、教材建设先进个人三个奖项。由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统筹领导评奖工作。参评条件及申报要求参照全国教材建设奖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院级教材建设奖评选及管理。

(一) 申报人或申报集体提出申请，所在教学单位组织校内外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关领域 3 位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应满足本办法第九条要求。

(二) 优秀教材评选应当将教材的校外使用情况和示范辐射作用及育人效果评价作为重要指标。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应重点考察其在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管理、研究等一个或者多个方面所取得的工作成果。

(三) 本教学单位教材管理委员会依据专家意见，进行充分讨论，择优向学院推荐。

(四) 学院组织教材专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提交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核，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和学院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发文表彰。

(五)院级优秀教材、教材建设先进集体、教材建设先进个人纳入我院推荐全国教材建设奖各类奖项候选库。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在教材编写、修订、引进、选用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严肃追责问责，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教学事故认定、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并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四、主要工作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素质。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素质。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素质。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素质。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素质。五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素质。六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素质。七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素质。八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素质。九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素质。十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抄送：集团综合管理部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
